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培基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 2014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咨询

（<http://www.cninfo.com.cn>），《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信会师报字[2015]第 510183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7,823,936.53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965,366.28 元后结余 33,858,570.2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79,314,231.28 元，扣除已分配 2013 年度利润 6,400,000 元后，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06,772,801.53 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 0.3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 4,80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 406,772,801.53 元全部结转下一年度。

监事会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该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该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应了公司 2014 年度的经营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后认为：201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严格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报告期内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已与公司合作多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是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采取审慎态度进行适当的调整，虽然在短期内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产生一定的影响，但从长远来看，更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有利于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提升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审批程序合法，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咨询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1、该次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2、该次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

及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及经营情况。因此，我们确认本次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咨询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